附件2:

**山西应用科技学院**

**一流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**

课程名称：

课程负责人：

开课单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课程建设起止时间：

填表日期：

教务处制

二O二二年

**填写要求**

1. 课程名称应准确。
2. 建设内容与目标、预期成果，应简明、准确、扼要。
3. 任务书须用A4纸，宋体小4号字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成册。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。
4. 任务书一式三份。教学科研部、课程负责人及开课学院（部）各执一份。

―、主要课程团队成员（含课程负责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学位** | **职称** | **承担工作** | **签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课程建设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**1.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** |
| （包括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研究的重点或创新点，须逐项填写，可附页）  不需套话，简明扼要，直指问题，切中要害。  1、什么问题？  2、如何做？  3、创新之处？  4、达到效果？ |
| **2.进度安排** |
|  |
| **3.成果提交形式** |
| 成果形式主要是指：研究报告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标准、讲义、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实验（训）指导书、教学课件、教学软件等。 |

1. 经费预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支出科目** | **金额（元）** | **主要用途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

四、承诺与责任

|  |
| --- |
| 1.课程的建设内容及目标、起止时间、预期成果应以申报书为基础；课程建设的进度安排、经费预算等应以任务书所列项为依据。  2.一流课程建设期限原则上应为二年。  3.课程管理实行“年度汇报制”，即课程负责人需按要求每年向教学科研部和开课学院（部）进行年度工作汇报，不参加年度工作汇报或经审查不合格者终止一流课程建设。  4.课程建设经费一般分2次下拨，立项后下拨第一期资助经费。在一流课程建设过程中，课程负责人须及时向教学科研部和开课学院（部）汇报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，教学科研部将组织课程建设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，开课学院（部）负责课程建设期内的监督与检查。如中期检查合格，划拨下一批建设经费；如中期检查不合格，则中止一流课程建设，停止下一批建设经费资助。如验收合格，报销剩余经费；如验收不合格，该一流课程建设自行中止，不予报销剩余经费。  6.对无故不完成一流课程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一流课程建设的课程，停止拨款，课程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一流课程。课程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，不能按时完成任务，则须在规定完成期限的一个月前，向教学科研部申请延期。经过教学科研部同意后，可适当延长完成期限，最多延长时间为一年，且只能申请延长一次；未征得教学科研部同意，或经教学科研部同意延长一次完成时间后，仍不能按期完成者，该一流课程建设自行中止，课程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一流课程。  7.一流课程建设完成时，经开课学院（部）初审后，由课程负责人按规定的内容向教学科研部提交相关佐证资料，教学科研部将组织评估验收。  8.课程建设项目若确需变动，课程负责人应及时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经开课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报至教学科研部。  课程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
五、学院（部）意见

|  |
| --- |
|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